

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，谨慎、独立、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独立、客观的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选举本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，4次股东大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发挥独立董事职能，在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和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会议期间，本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2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	本报告期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才华	2	2	否	1	1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

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。2022年度，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检查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，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，严格审核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，并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审核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相关会议届次	发表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2022年10月 27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	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		二、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		三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
2022年度，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2年，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，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，认真履行相关工作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，提出专业意见，为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提供支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、审计情况、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。同时，积极参加会议，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、发表意见，并按照规则要求将相关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在报告期内，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意见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提

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，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等事项进行审核和监督。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情况

1、2022年度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按时出席公司各项会议，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内容。对2022年任职期间公司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主动审查，确保各项工作履行程序完备、合规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3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；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结论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访谈及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检查。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提出专业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报告期内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主要内容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履行了职责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不仅提供了中立和客观的建议，还就各种问题和决策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分析，确保公司做出明智的决策。

2023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负责、谨慎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形象，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才华

2023年4月25日